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1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鍾緯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11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論罪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、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又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核發保護令者，該條文所載之數款規定，僅為違反保護令行為之不同態樣，是被告同時基於同一犯意所為違反保護令之行為，縱違反數款不同之規定，仍屬單純一罪，而應論以違反保護令一罪。
- 三、本院審酌：(一)被告前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販賣毒品、恐嚇取財、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本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素行不佳；(二)被告明知本院已核發所載之保護令，命其不得對其父即告訴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，及騷擾之行為，並遷出告訴人之居所，且已告知其相關內容，猶未能謹慎自重，以附件所示方式違反保護

01 令；(三)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(四)被告罹有
02 非特定的思覺失調、酒精依賴，伴有酒精引發有幻覺的精神
03 病症，此有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（本院卷第5
04 5頁）在卷可考；(五)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
05 度、職業為工、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
06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
08 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0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11 議庭。

12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魏偕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秀晏到
13 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5 南投簡易庭 法官 陳韋綸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
18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20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陳淑怡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25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
26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
27 第 10 款、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
28 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
29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30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- 01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02 為。
- 03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- 04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05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06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
07 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08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09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10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3 114年度偵字第1117號

14 被 告 乙○○

15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
16 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乙○○為甲○○之子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
19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乙○○前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(下
20 稱南投地院)於民國112年7月28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231號
21 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「不得對甲○○實施家庭暴力及騷擾之
22 行為」等情，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；嗣該保護令並經南投
23 地院於113年5月31日以113年度家護聲字第13號裁定(下稱上
24 開前後保護令裁定)增加「乙○○應於113年7月15日12時前
25 遷出甲○○位在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巷00號之居所，並
26 將全部鑰匙交付甲○○，且於遷出後應遠離甲○○之上開居
27 所至少100公尺」等情。詎乙○○明知上開前後保護令裁定
28 內容，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4年1月27日下午2時1

01 3分許，返回甲○○前揭居所不肯離去，乙○○以此方法對
02 甲○○實施騷擾行為，而違反上開保護令，嗣經甲○○報警
03 處理，將乙○○以現行犯逮捕，始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甲○
07 ○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上開前後保護令裁定(112年度
08 家護字第231號、113年度家護聲字第13號)、家庭暴力通報
09 表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、南投縣
10 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約制表及現場照片
11 4張附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可採信。本
12 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、第4款之違
14 反保護令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9 檢 察 官 魏偕峯

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22 書 記 官 袁得恩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25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
26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
27 第 10 款、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
28 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
29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30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31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
- 01 為。
- 02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- 03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04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05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
- 06 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07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08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- 09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